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东晟·智能科技产业园（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 | 25 |
| 1. 总则 | 25 |
| 1.1 项目概况 | 25 |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5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2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26 |
| 1.6 保密 | 27 |
| 1.7 语言文字 | 27 |
| 1.8 计量单位 | 27 |
| 1.9 踏勘现场 | 2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7 |
| 1.11 分包 | 27 |
| 1.12 偏离 | 28 |
| 1.13 终止招标 | 28 |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28 |
| 2. 招标文件 | 2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8 |
| 3. 投标文件 | 29 |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29 |
| 3.3 电子投标文件 | 29 |
| 3.5 投标有效期 | 32 |
| 3.6 投标保证金 | 32 |
| 3.7 备选投标方案 | 33 |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
| 4. 投标 | 33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3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
| 5. 开标 | 3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4 |
| 5.2 开标会程序 | 34 |
| 5.3 开标异议 | 35 |
| 6. 资格审查、评标 | 35 |
| 6.1 评标委员会 | 35 |
| 6.2 评标原则 | 35 |
| 6.3 评标 | 36 |
| 7. 合同授予 | 36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6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6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6 |
| 7.4 定标方式 | 36 |
| 7.5 中标通知 | 36 |

| | |
|-------------------------------------|-----------|
| 7.6 中标结果公告 | 36 |
| 7.7 履约担保 | 36 |
| 7.8 签订合同 | 3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7 |
| 8.1 重新招标 | 37 |
| 8.2 不再招标 | 37 |
| 9. 纪律和监督 | 37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8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
| 9.5 异议 | 38 |
| 9.6 投诉 | 3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6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要求 | 65 |
| （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65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7 |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6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5-11-28 16:48:39 | | |
| 项目名称: | 东晟·智能科技产业园（工程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08 号 | | |
| 资金来源: | 其它 | 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 20%、专项债+银行贷款 8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 工程类别: | I 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829730000 元 | 工程造价: | 581330000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95749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李沧发改专【2025】18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辛洪强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19953232270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辛洪强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19953232270 |
| 招标代理单位: |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姜瑞超、郭泰荣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5092002940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503-370213-04-01-232051 | 房地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5066759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gjgcc@qd.shandong.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957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22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地上主要建设产业园区科研用房、厂房等，地下建设停车位及设备用房等，完成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工程。

2、招标内容：

2.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施工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质量保修期保修工作。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施工部分最高 | 设计部分最高 | 采购部分最高 | BIM 部分最高 | 勘察部分最高 | 其他部分最高 |
|------|----|------|--------|--------|--------|----------|--------|--------|
|------|----|------|--------|--------|--------|----------|--------|--------|

| | | | 投标限价(元) | 投标限价(元) | 投标限价(元) | 投标限价(元) | 投标限价(元) | 投标限价(元) |
|------|----------|-------------------|-----------|-----------|---------|---------|---------|---------|
| 不分标段 | 95749平方米 | 东晟·智能科技产业园（工程总承包） | 563890100 | 6624661.0 | 0 | 0 | 0 | 0 |

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 1.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4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

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1 款、第 4 条、第 5 条，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2 款、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投标必须具有一项上五年度同类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 4.1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 4.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 4.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7 号开标室（310 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12-19 14:00:00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辛洪强，联系电话：19953232270，邮箱：576760364@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121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
| | | 联系人 | 辛洪强 |
| | | 电话 | 199532322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239号福田万嘉科技园B座9楼 |
| | | 联系人 | 姜瑞超、郭泰荣 |
| | | 电话 | 15092002940 |
| 1.1.4 | 项目名称 | 东晟·智能科技产业园（工程总承包） | |
| 1.1.5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建筑面积957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2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490平方米，地上主要建设产业园区科研用房、厂房等，地下建设停车位及设备用房等，完成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工程。 | |
| 1.1.6 | 建设地点 |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08号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20%、专项债+银行贷款80% | |
| 1.2.2 |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自筹资金20%、专项债+银行贷款8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69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26</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7-11-20</p> <p>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90 日历天</p> <p>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p> <p>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p> <p>施工计划工期：60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p> <p>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p> <p>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20 日</p> <p>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p> | |
| 1.3.3 | 质量标准 |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p> | |

| | | |
|--------|--|--|
| | | 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5 |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考虑如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专项)内容，需委托专业(专项)设计单位或专业施工承包单位完成。 2、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由总承包人分包给专业承包人，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允许分包 注：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设计任务书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 |

| | | |
|---------|---------------|--|
| | | <p>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
| 2.3.3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
| 3.3.2.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p> |

| | | |
|-----------|-------------------------|--|
| | | <p>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3.3.3.1 | 投标文件份数 | <p>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3.3.3.1.1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p>（1）设计合同； （2）项目施工图的总平面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p> |

| | | |
|-----------|--------------------------|--|
| | | 注：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图纸标注时间为准。 |
| 3.3.3.1.2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p>(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2) 施工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p> <p>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
| 3.3.3.1.3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p>(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2) 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p> <p>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
| 3.3.3.2.1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 |
| 3.3.3.2.2 |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 |
| 3.3.3.2.3 |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 |
| 3.4.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3.4.5 | 投标报价要求 |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4721469.80 元计取。</p> <p>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p> |

| | | |
|-------|------------|---|
| | | <p>施工计费额暂按 58133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 (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5% 3.设计费收费基价：14721469.80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基准价：14721469.80 元；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计为 6624661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3_% 3.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 (1-降造率)。 4.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为 6624661 元。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 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人设计部分优惠率、施工部分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
| 3.5.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 |

| | |
|--|--|
| | <p>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费用由</p> |
|--|--|

| | | |
|---------|--------------|--|
| | | <p>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3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
| 4.2.1.3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p> |

| | | |
|-------|------------|--|
| | | <p>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
| 5.1.2 | 开标会参加人员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
| 5.2 | 开标程序 |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 | | <p>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p> |
| 5.2.1 | 开标补救措施 | <p>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
| 6.4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
| 6.4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 |

| | | | |
|-------|-------------------|------------|---|
| | | | 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2.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2.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
| 7.4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 9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电话 | 0532-85066759 |
| | | 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gjgcc@qd.shandong.cn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10.2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2.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合计支付金额232868元，其中设计部分支付21724元，施工部分支付211144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10.4 | 招投标回避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10.5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6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 |

| | | |
|-------|--|--|
| | | 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7 |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
| 10.8 |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9 | |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
| 10.10 | |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
| 10.11 | |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
| 10.12 | | <p>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p> <p>2、施工：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p> <p>3、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p> <p>5、投标人中标后，在进场施工前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p> |
| 10.13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10.14 | |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
| 10.15 |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

| | |
|-------|---|
| | <p>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
| 10.16 |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10.17 |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18 |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
| 10.19 |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
| 10.20 |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
| 10.21 | <p>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p> |

| | |
|-------|--|
| | 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
| 10.22 |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
| 10.23 |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
| 10.24 |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
| 10.25 | <p>补充条款：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93%至107%（含93%和107%）。</p>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70514761元。</p> <p>1.1 设计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6624661元。</p> <p>1.2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63890100元。</p> <p>1.3 设计部分优惠率、施工部分降造率在结算时不变，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双方另行协商。</p> <p>2.联合体投标的说明</p> <p>（1）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得分均认可，无比例分成。</p> <p>（2）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p> <p>（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p> <p>（4）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5）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p> <p>4.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p> <p>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p> |

| | |
|-------|---|
| | <p>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行试行)》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7.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p> <p>(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p> <p>(2)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p> <p>(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p> <p>(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p> <p>(5)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 10.26 | <p>智慧评审项目</p>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p> <p>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

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2.3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 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同前附表) 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委托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p> |

| | | |
|--|--|--|
| | |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5、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p> |
|--|--|--|

| | | |
|------------------------|-----------------------------|---|
| | | <p>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p> |

| | | |
|--------------------------------------|-----------------------------|--|
| | | <p>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4、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
| <p><u>2.1.1</u> <u>2.1.3</u></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 | |
|---------------------|---------------|--|
| | |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5、其它实质性要求</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
| <p><u>2.1.2</u></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备 1.1,1.2,1.3 之一:</p> <p>1.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1.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p> <p>1.3、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p> <p>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备注: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2 施工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备 1.1,1.2,1.3,1.4 之一:</p> <p>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p> <p>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p> <p>1.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工程</p> <p>1.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p> <p>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p> <p>3、 同时具备 3.1,3.2:</p> <p>3.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工程</p> <p>3.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备注:1、 项目负责人 (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1.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4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项目施工负责人: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但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4、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4.2 施工: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 4.3 设计: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 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p> |
|--|--|--|

| | | |
|--|--|--|
| | | <p>项目班子负责人。 4.5 投标人中标后，在进场施工前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4、企业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p> <p>5、企业章程</p> <p>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应注册证书、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p> <p>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同类业绩</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p> |
|--|--|--|

| | | |
|--|--|--|
| | | <p>(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p> <p>(2) 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或监理同类工程项目；监理同类工程项目也可提供监理业务手册）；</p> <p>(4) 项目施工图的总平面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中体现。）</p> <p>9、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p>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0、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p> <p>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p> <p>11、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2、联合体协议</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p> <p>13、投标企业同类业绩</p> |
|--|--|--|

| | | |
|--|--|--|
| | | <p>投标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即可）证明材料：</p> <p>（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p> <p>（2）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p> <p>（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p> <p>（4）项目施工图的总平面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中体现。）</p> <p>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低配备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1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1）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保险保函电子扫描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4）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附电子保函电子扫描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
|--|--|--|

| | | |
|--------------|----------------------------------|--|
| | | <p>电子扫描件。</p> <p>备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p> <p>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根据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判定全额或减免缴纳)。(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体现。)</p> |
| <p>2.2.1</p> |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p> | <p>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35.0 分;</p> |
| <p>2.2.2</p> | <p>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p>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p> |

| | | |
|--|--|---|
| | | <p>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含) -- 107%(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报价</p> <p>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p> |
|--|--|---|

| | |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 | | | | |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15%;">分值</th> <th style="width: 55%;">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打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 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td> </tr> </tbody> </table>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打分 | 5.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 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 10.0 |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资格审查打分 | 5.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 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 | | | | | | | |
| | 10.0 |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 | | | | | | | |

| | | |
|--|--|--|
| | | <p>1.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p>1.2、 单项合同设计费 600 万元及以上</p> <p>1.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p> <p>2、 同时具备 2.1,2.2,2.3:</p> <p>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p>2.2、 具备 2.2.1,2.2.2 之一:</p> <p>2.2.1、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p> <p>2.2.2、 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上</p> <p>2.3、 具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p> <p>3、 同时具备 3.1,3.2,3.3:</p> <p>3.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p>3.2、 具备 3.2.1,3.2.2 之一:</p> <p>3.2.1、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p> <p>3.2.2、 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上</p> <p>3.3、 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p> <p>每条业绩得 5 分</p> <p>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 每一项得 5 分 , 最高得 10 分。同类工程界</p> |
|--|--|--|

| | | | |
|-----|-----------------|-----|--|
| | | | <p>定： 1.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2.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p> |
|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0 | <p>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资金、机械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评委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p>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3.0 |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0.5</p> |

| | | | |
|--|-------------|-------------|--|
| | | | <p>分)</p> <p>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0.5 分)</p> <p>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
| | <p>企业业绩</p> | <p>12.0</p> | <p>**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同时具备 1.1,1.2,1.3:</p> <p>1.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p>1.2、 单项合同设计费 600 万元及以上</p> <p>1.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p> <p>2、 同时具备 2.1,2.2,2.3:</p> <p>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p>2.2、 具备 2.2.1,2.2.2 之一:</p> <p>2.2.1、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p> <p>2.2.2、 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上</p> <p>2.3、 具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p> <p>3、 同时具备 3.1,3.2,3.3:</p> <p>3.1、 业绩竣工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p> |

| | | | |
|------------------------------|-----------------------|------------|---|
| | | | <p>3.2、 具备 3.2.1,3.2.2 之一:</p> <p>3.2.1、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p> <p>3.2.2、 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p> <p>上</p> <p>3.3、 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p> <p>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同类工程界定: 1.设计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设计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2.施工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p> |
|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p> | <p>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p> | <p>5.0</p> | <p>对项目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p> |

| | | | |
|---|---------------------|-----|---|
| <p>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
| | 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0 |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0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
| | 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 | 4.0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
| | 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 | 4.0 |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2.0 |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 |

| | | | |
|--|-------------------|-----|---|
| | 料情况 | |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施工方案 与工艺 | 5.0 |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质量管理 体系 | 5.0 |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安全管理 体系 | 5.0 |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工期目标 保证方案 | 4.0 |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环保和文 | 4.0 |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 |

| | | | |
|----|--------------------|------|---|
| | 明施工 | | 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
| | 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4.0 |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
| 报价 | 施工报价 | 20.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
| | 设计报价 | 1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

| | | | |
|--|--|--|---|
| | | | <p>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2..本项目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打分（如有）评审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分值不进行加权折算。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及商务部分评分主要因素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5) 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未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
- (8)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

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

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0.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1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6.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17.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1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9.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要求

(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费用：【】

2、建安工程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1。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办法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周【】提交。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按期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内部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办法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监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的报出形式和审查、审计工作流程以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2 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申请流程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2 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无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8 其他

14.8.1 承包人在组织编制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全过程阶段的费用支出，概算项目应设置合理，并且避免后期超概情况发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设计任务

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957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22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490 平方米，地上主要建设产业园区科研用房、厂房等，地下建设停车位及设备用房等，完成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工程。

三、设计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及相关设计服务。
- （2）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及方案施工图报批报建、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等。

五、设计要求

（1）以批复的项目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方案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3）方案设计要结合东晟·智能科技产业园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提升安全防范为目的，贴合实际、突出实用、系统规范的原则进行设计。

（4）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发改报批和审批工作。

（5）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6）通过限额设计控制工程造价，中标人负责通过优化设计降低造价，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设计文件要求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及因项目管理所需要的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2）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套。

七、设计进度安排

（1）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间：

工期：项目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

（2）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的中期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总工期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具有___专业___。

设计负责人：___，具有___专业___。

施工负责人：___，具有___专业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设计部分设计费 | 小写： | 优惠率： ____%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2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小写： | 施工降造率： ____% |
| | | 大写： | |
| 3 | 最终投标报价 (3=1+2) | 小写： | |
| | | 大写：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afd8606a-a1fe-431f-8226-4f0dc3a2d61d

附录一